附件2

兼职律师执业申请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兼职律师执业申请条件。
 三、本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
 四、本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中从业限制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禁业清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的规定。
 五、本人已按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纪律履行相关手续。
 六、本人未丧失中国国籍，不存在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形。
 七、本人具有法学教育教师资格证或科研机构法学研究职称证，证件号码： 。
 八、本人人事档案现已存放在 ，存档编号： ，存档性质： （个人或集体）存档（集体存档的，存档单位： ）。
 九、本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十、本人所作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同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见

兹有我单位 （姓名）同志，现从事 (教学科目/研究领域、方向)工作，我单位同意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工作。

高校/科研机构（盖章）

年 月 日